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2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異議人　孫梅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祥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倬慶、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通交通有限公司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28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